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陆五一、王可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4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4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21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Yelo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云娇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邮政编码：214187

电话号码：0510-88585566

传真号码：0510-838318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wuxiyelong.com>

电子信箱：dsh@wuxiyelo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云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510-8858556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要客户为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集团（Continental）/纬湃科技、康明斯（Cummins）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提供优质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

售模式，尤其在高性能、新材料涡轮壳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专业供应商之一。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0,582.13	124,429.06	122,9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155.16	48,833.23	38,00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5%	60.59%	68.43%
营业收入（万元）	110,335.96	117,748.82	108,245.11
净利润（万元）	10,320.24	10,830.95	10,3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20.24	10,830.95	10,33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3.60	10,336.37	9,78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2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4.95%	2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46	10,545.64	5,617.90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07%	4.2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镍、低碳铬铁和铌铁等。近年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以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镍板为例，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信息来源：长江有色市场，Wind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价格建立了价格联动调整机制，使得产品价格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实现动态调整，实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与盖瑞特、大陆集团/纬湃科技、博格华纳、康明斯、强谊集团等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常规季度调价机制，部分产品会和主要原材料（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金属材料）进行“市况联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但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频率及幅度无法跟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10%、-5%、5%、1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测算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	4.33%	4.26%	3.91%
-5%	2.17%	2.13%	1.96%
5%	-2.17%	-2.13%	-1.96%
10%	-4.33%	-4.26%	-3.92%

注：由于存在对下游客户的原材料调价机制，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实际影响会小于上述敏感性测算。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行业定价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通常为产品批量供货后 1-3 年内有

3%-5%左右的年度降幅。如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顺利，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实现新产品开发和量产，随着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6%、95.59%和98.8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盖瑞特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11%、54.61%及56.37%，公司对盖瑞特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盖瑞特公司是全球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涡轮增压器行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尤其是盖瑞特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市场涡轮增压器行业本身存在着寡头竞争的行业格局，行业的集中度非常高；而公司作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客户结构势必与客户所在的下游行业结构保持一致，因而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进入这些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结构单一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其中核心产品为涡轮壳。报告期涡轮壳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0%、92.37%和 95.2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涡轮壳产品的重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涡轮壳业务增长受限，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3%、19.78%和 18.1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镍板价格整体上涨、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

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此外，部分主要项目执行年度降价政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固定资产投入以及产能利用率波动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变动等。上述因素均对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频率及幅度无法跟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较大负面的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新项目量产进度不如预期、量产中后期项目占比提高，或出现价格年降金额及比重增加、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或者人工成本增加、市场环境恶化等情形，公司毛利率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实际年降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降金额	1,723.51	2,210.95	1,738.22
主营业务收入	109,923.52	117,429.18	108,120.04
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7%	1.88%	1.61%
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26%	-1.48%	-1.22%

注：上述年降金额系根据各年降项目的当期实际销量测算得出，受产品结构以及各产品收入规模差异的影响，各年年降金额以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

年降政策的执行分别使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减少 1.22、1.48 和 1.26 个百分点。

5、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从事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多项与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客观上仍存在技术泄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经营与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并采取多项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但是不排除相关行业企业争夺人才。如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劳动力资源紧缺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用工荒”、“用工难”问题凸显，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公司所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生产过程对劳动力有较大的需求，公司对人工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劳动力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劳动力资源紧缺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未有所改善，且公司未能以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76.60 万元、40,970.45 万元和 50,856.8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7%、51.61%和 53.63%，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亦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各期末应收款项数额较大，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46.71 万元、34,253.82 万元和 35,446.3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9%、43.15%和 37.3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销售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还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34.80%、31.35%和 40.32%，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并且给予客户一

定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分别为 1,077.22 万元、153.79 万元和-1,088.96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使得公司的汇兑损益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5%、-1%、1%、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测算如下：

汇率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1.69%	-1.28%	-1.37%
-1%	-0.33%	-0.25%	-0.27%
1%	0.33%	0.25%	0.27%
5%	1.62%	1.24%	1.32%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的优惠。2022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重新申请高新技术资格认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编号为 GR202232013226。

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出口退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下调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出口退税，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

资金。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施工进度、设备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计划出现差异，或募集资金使用的效果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偏差，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有效实施从而导致经营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云娇、吴云烨，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吴云娇、吴云烨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了有效的规范运行，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五）行业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同时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而宏观经济变动会对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或快速上升阶段时，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拉动了汽车消费，汽车行业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速放缓甚至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约 7,878.76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下降约 13.65%。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 2,531.11 万辆，同比下降约 1.9%。此外，虽然目前国内已经复工复产，但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强，欧美发达国家的经济复苏前景不甚明朗，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如若未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将受到一定影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

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虽然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有配备涡轮增压器需求，但纯电动驱动的新能源汽车无需配备内燃机，亦无需配备涡轮增压器，故而，纯电动汽车发展将对公司所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136.7万辆增长至688.7万辆，复合增长率达124.46%，其占我国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从5.4%增长至25.6%。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96.9%和93.4%。

全球市场来看，根据EV volumes发布的《The Electric Vehicle World Sales Database》，2022年全球纯电动汽车继续保持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约1,052.2万辆，其合计市场占有率由2021年的约8.3%上升至2022年的约13%，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若未来纯电动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电池技术等方面取得有效突破，纯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持续增长，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对行业经营环境影响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我国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中国、欧洲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已提出逐步停止销售纯燃油车计划，尽管纯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公司目前销售收入主要还是来自燃油汽车，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纯燃油车全

面退出引起的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汽车整车市场发展有所放缓的背景下，汽车涡轮增压器的渗透率在持续上升，行业竞争有所加剧。首先，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加强与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同步研发和服务，结合高性价比的产品方案，从而获取客户订单；其次，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科华控股（603161.SH）、蠡湖股份（300694.SZ）、华培动力（603121.SH）等于近几年陆续实现上市，部分竞争对手借助上市后的资本运作方式扩大产能并引入相关行业人才，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可能加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最后，从事精密铸造及加工的相关企业作为潜在竞争对手开始从事公司产品相关业务，即涡轮壳细分市场，也将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公司未来可能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在客户维护、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因素影响。如若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投资者的认可，可能导致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提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可能会出现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公司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国金证券指定陆五一、王可为烨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孙浩哲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黄青、方圆、丁建家为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执业情况

姓名	执业情况
陆五一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经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麒麟（603586.SH）、基蛋生物（603387.SH）等 IPO 项目及海容冷链（603187.SH）的再融资项目。
王可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 2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麒麟（603586.SH）、基蛋生物（603387.SH）、海容冷链（603187.SH）、华培动力（603121.SH）等 IPO 项目及七匹狼（002029.SZ）、云维股份（600725.SH）、海默科技（300084.SZ）、皖新传媒（601801.SH）、徐工机械（000425.SZ）、威唐工业（300707.SZ）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威唐工业（300707.SZ）、华培动力（603121.SH）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孙浩哲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本项目协办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金麒麟（603586.SH）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黄青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及审计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基蛋生物（603387.SH）、英利汽车（601279.SH）等项目 IPO 申报或审计工作。
方圆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培动力（603121.SH）、海容冷链等（603187.SH）等 IPO 项目及威唐工业（300707.SZ）的再融资项目
丁建家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经理，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 2、联系方式：021-68826021
- 3、传真：021-68826800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烨隆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王昊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烨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烨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023 年 2 月 23 日，国金证券内核风控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烨隆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烨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内核会议意见：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烨隆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 2 月 23 日内核会议意见：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烨隆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烨隆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烨隆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烨隆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公司符合主板定位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上交所主板的板块定位，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成熟

涡轮增压器作为汽车等领域内燃机的重要功能性部件，其功能主要有提高发动机功率、改善发动机的排放、提供高原补偿、降低油耗等，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点。随着全球范围内的能耗及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各汽车厂商不断开发各类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车轻量化、涡轮增压、缸内直喷等技术来满足日益趋严的排放要求。在此背景下，涡轮增压技术基于其良好的减排效果、技术稳定性和相对成本优势，已成为业内公认的降低发动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在 2002 年设立之初，业务起步于配套涡轮增压器的各类精密零部件并着眼于涡轮增压器未来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广阔空间，于 2005 年开始率先切入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涡轮壳领域。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成功开拓了霍尼韦尔（现已更名为盖瑞特）和博格华纳等全球涡轮增压器行业的领导者，成为上述客户的稳定供应商，公司自与上述客户合作以来从未中断过合作关系并一直延续至今。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掌握了涡轮壳等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研发能力、铸造技术、精密加工、产品检测、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不断加强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的流程优化，实现高效精益管理，稳定产品质量、注重成本控制、保障及时供货，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发行人多年以来一直深耕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通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的研发水平、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肯定，并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构建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在涡轮壳领域，公司产销规模较大，是目前国内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尤其是涡轮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45.11 万元、117,748.82 万元和 110,335.9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9.75 万元、10,830.95 万元和 10,320.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大，整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

3、公司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客户优质且稳定性强

从全球市场来看，涡轮增压器市场基本被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大陆集团（Continental）、石川岛（IHI）、康明斯（Cummins）等巨头寡头垄断；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主要分三类梯队：第一梯队是技术与市场优势明显的上述寡头外资企业，通过在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参与中国市场中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配件）市场竞争，占据主导地位；第二梯队是国内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主要有湖南天雁、康跃科技、威孚高科、宁波丰沃等，他们通过研发和再创新，打造自主品牌参与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配件）市场竞争；第三梯队是一些民营企业，他们的数目较多，规模不大，通过模仿上述企业的产品，主要参与配件市场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集团（Continental）/纬湃科技、康明斯（Cummins）等国际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成功进入上述行业龙头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企业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和必要条件。公司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不仅最大程度的保障了未来的经济效益，更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及行业口碑。

(2) 公司产品装配于主流汽车品牌及各类中高端车型

发行人在进入涡轮壳领域后，将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重点定位于研发和生产以不锈钢材料为主的耐高温涡轮壳，在此期间不断以更耐高温、更环保、更轻便的新材料、新加工工艺提升产品的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在高性能、新材料涡轮壳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基于发行人在涡轮壳领域的研发经验、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等方面的丰富积累，公司涡轮壳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通用、戴姆勒、大众、福特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及各类中高端车型，公司得到了客户及终端市场的认可。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

(二)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品是涡轮增压发动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汽车类鼓励项目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汽油机增压器/高效增压系统。

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各国纷纷制定政策，降低汽车的油耗限值标准，传统车企节能减排的压力较大。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即国六排放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6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在上述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除了发展新能源汽车外，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将推动传统燃油车厂商利用新技术对燃油车的排放进行优化升级，进而推动低油耗、低排放、节能效果优的车型普及。

目前，涡轮增压发动机是现阶段传统燃油车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考虑到涡轮增压技术的稳定性、减排效果和相对成本优势，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并成为各大主机厂更为青睐采用的节能减排技术之一，涡轮增压车型的渗透率亦不断提升。

（三）核查内容及过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基本经营情况；

2、查阅国家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可比公司行业划分情况；

3、收集并查阅行业技术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行业主要厂商及竞争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市场领先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5、通过对发行人及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下游市场的应用合作与技术领先情况、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经营状况等。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采购、销售和管理部门，

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140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45.11 万元、117,748.82 万元和 110,335.9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610.74 万元、11,958.08 万元和 11,168.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39.75 万元、10,830.95 万元和 10,320.24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4.35%，流动比率 1.58，速动比率 0.99。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140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1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782.30 万元、10,336.37 万元和 9,913.60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7.90 万元、10,545.64 万元和 136.4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45.11 万元、117,748.82 万元和 110,335.9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设计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和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持续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推荐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孙浩哲
孙浩哲

2023年9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陆五一
陆五一

2023年9月12日

王可
王可

2023年9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郑榕萍

2023年9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23年9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3年9月12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